

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13學年度課程地圖

教育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從事教育研究與革新的實務人才。
- 二、培養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實務人才。
- 三、培養能從事潛能開發的實務人才。

專業能力：

- 1. 具備教育學術研究與革新的實務能力。
- 2.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的素養。
- 3. 具備潛能開發的素養。

※圖示說明：

- 1. 碩專班課程應修畢30學分
- 2. 修習課程包含必修9學分、選修21學分
- 3. 必修科目於課程名稱後加註「(必)」，其餘則為選修課程
- 4. 各課程學分數以括號加註於課程名稱後

